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余瑋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632
電子郵件：sa35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30119542A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本縣農業用地興建45平方公尺以下小面積農舍
審查原則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秘書處

縣長林聰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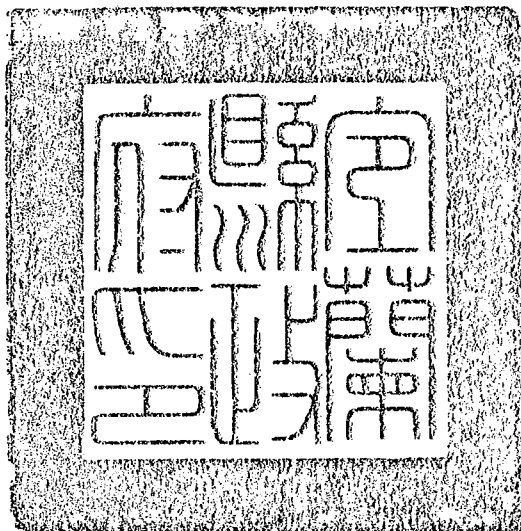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處處長周慶安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3年7月29日
文 第0368號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30119542B號



主旨：本縣農業用地興建45平方公尺以下小面積農舍審查原則。

依據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申請農舍最小建築面積不得少於45平方公尺，但因徵收或協議價購導致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不足450平方公尺且無可避免使用該筆土地者，得專案審認之。
- 二、前項無可避免使用該筆土地者，係指申請人無他筆土地可供興建農舍之情形。

縣長 林聰賢